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收費原則

111年5月4日第1110016165號簽奉總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公平合理使用本校宿舍資源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長期上達收支平衡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職務宿舍包含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三、借用人應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管理費、水電費及瓦斯費等，並繳回房租津貼。公共水電費由全體借用人共同負擔，單房間職務宿舍（家庭房型）借用人需支付該戶公共設備使用費。
退休、留職停薪、借調等未在本校支薪者，應於總務處經營管理一、二組規定時間內繳納各項費用。
- 四、宿舍管理費以每坪計價，並於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計費單價得簽經校長核定後，每三年參考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
- 五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